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德运股份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德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德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销售采购合同、外销报关单、收付款单据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经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6 年 4 月 22 日，德运股份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德运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花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7.89 万元、8,843.29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德运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均已清理完毕。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德运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德运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德运股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德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德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德运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德运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孔万

斌、王舒（律师）、林致缘（内核专员）、付小丽、吴景霞、吴江英（注册会计师）、柳爱民（行业分析师）。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德运股份股票，或在德运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德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德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德运股份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德运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德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德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包括 7 票有条件同意）、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德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1、德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2、公司有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等需求；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花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受托进行花边染整加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

的市场口碑，已与一批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因此，同意推荐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织造、印染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且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存在利润率低、同质化严重、抗风险能力弱等一系列问题，同时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为争夺客户资源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使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者部分生产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将促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被列入国家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采购了一批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并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通过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的运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废渣进行处理，使废水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公司虽多年来在环保方面始终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并获得了福州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先进企业称号，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环保投入若未能与国家政策、业务规模相匹配，将可能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林朝文五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79.22%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人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

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锦纶丝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74%、57.49%，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原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物流成本的持续上升，原材料的价格也受其影响呈上涨趋势。若未来上述相关成本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12,967.30 万元，流动比率为 0.35，速动比率为 0.28，资产负债率为 57.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大多为国外进口，价值昂贵，同时公司各年改扩建的厂房、购买的环保设施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借款到期时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可能因此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